

科羅拉多州罪案 受害人權利



2021 年9 月修訂

簡介

我們很抱歉得知您是罪案受害人。作為罪案受害人，您可能曾經受傷、蒙受損失、感覺困惑並生活受到干擾。可能會產生震驚、懷疑、恐懼、脆弱、憤怒及挫折感。取得和理解有關刑事司法系統的資訊可能對您有所幫助。

一旦向執法機關舉發犯罪，刑事司法系統程序就會啟動。對於罪案受害人而言，這可能是令人困惑、有時令人沮喪的經驗。科羅拉多州各地都有受害人／證人倡導專員，可在此一過程中向罪案受害人提供支援及援助。本冊旨在協助您瞭解自己的權利，並回答常見問題。

罪案受害人是刑事司法系統進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科羅拉多州選民在 1992 年修訂州憲法納入《受害人權利》。《受害人權利》增修條文規定：

任何人如屬犯罪行為受害人，或該人之指定人、法定監護人或尚存之直系親屬，如果該人死亡，則有權在通知及出席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關鍵階段，獲得相關聽證。所有術語，包括「關鍵階段」一詞應由大會界定（科羅拉多州憲法第 II 條第 16A 節）。

• 簡介

《受害人權利法》涵蓋的犯罪行爲

《科羅拉多州州憲法》和州法律 [第 24-4.1-302(1) 款 C.R.S] 保障下列犯罪行爲受害人之特定權利：

- 謀殺；
- 非預謀殺人；
- 過失殺人及車禍致死；
- 襲擊；
- 駕車衝撞；
- 威脅；
- 綁架；
- 性侵；
- 亂倫及加重亂倫；
- 虐待兒童；
- 對兒童的性剝削；
- 涉及兒童賣淫的犯罪行爲；
- 針對弱勢成年人及弱勢青少年的犯罪行爲；
- 不雅暴露；
- 被控性侵或跟蹤人士違反刑事保護令；
- 搶劫—情節重大，涉及管制藥物；
- 起因判定爲家庭暴力的犯罪行爲；
- 駕駛疏忽，導致他人死亡；
- 未能在意外現場加以制止，導致他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
- 跟蹤；
- 人口販運；
- 一級及二級盜竊；
- 侵犯個人隱私以滿足性需求；
- 起因於偏見的犯罪；
- 報復受害人或證人；
- 騷擾受害人或證人；
- 恐嚇及加重恐嚇受害人或證人；
- 報復法官、檢察官或陪審員；
- 張貼私人圖像，進行騷擾或索取金錢利益；及
- 任何涉及上述任何犯罪之企圖、共謀、引誘犯罪或從犯。

如受害人死亡或無行爲能力，受害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子女、重要的另一半或其他合法代表可行使這些權利。

關鍵階段

受害人權利與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特定「關鍵階段」有關。這些階段包括：

- 起訴及不起訴的決定；
- 預審；
- 任何保釋金的調降或修改聽證；*
- 提審聽證；
- 動議聽證；
- 任何受害人心理衛生、醫療、教育或受害人賠償記錄的傳票；*
- 提告或起訴被告之裁決；*
- 審判；
- 量刑、修改量刑或重新量刑聽證；*
- 上訴審查或上訴判決；
- 犯後 DNA 測試並根據結果進行法庭程序；
- 重新考慮量刑；*
- 撤銷緩刑聽證；
- 在撤銷緩刑聽證後再次提出告訴，並要求提早判決；
- 因未報案或因被定罪者之位置不明而提出告訴、傳票或拘票；
- 更改機構或轉移緩刑中保護管束；
- 在被告刑期結束前要求解除緩刑中保護管束；
- 在被告刑期結束前要求從社區懲教機構釋放；
- 就法庭聽證判決或定罪而作出攻擊；
- 假釋申請聽證及全體假釋委員審查聽證；
- 被定罪者之假釋、出獄或入獄服刑；
- 撤銷假釋聽證；
- 轉移被定罪者或將其安置於無看守機構；
- 遭指控或被定罪者從任何州立醫院轉移、釋放或逃脫；
- 任何性侵犯申請終止性侵犯登記；
- 任何有關消除少年犯記錄的訴願聽證；*及
- 犯罪者在一宗重大案件中的執行事項；
- 訂立轉移協議的決定；
- 任何法院命令修改緩刑期的條款及條件；
- 任何有關消除記錄的訴願聽證；

* 除獲知及出席的權利外，受害人還有權在下列聽證中發言：1) 保釋金的調降或修改；2) 取得受害人記錄的傳票；3) 法院接受協商的答辯協議或不爭執也不認罪的答辯；4) 判決；5) 量刑的修改；6) 被告要求修改不接觸規定的刑事保護令；7) 申請清除少年犯記錄；及 8) 向州立精神醫院要求進展的聽證。

受害人如無法出席聽證，但在其有權聽證的情況下，可要求法院向地方律師辦公室提出要求，透過電話或其他類似技術提供聽證機會。

當任何人透過辯護程序受害人聯絡機制聯絡任何罪案受害人時，該人應立即詳盡明確披露該人之法定名稱，以及該人作為犯罪被告代理人或其辯護小組代理人之事實。

《受害人權利法》

稱爲《受害人權利法》的法源於 1993 年 1 月生效，並於 1995、1997、2000、2006 及 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4、2016 及 2017 進行修訂。爲維持司法公平性，《受害人權利法》爲罪案受害人在刑事司法過程中提供正面作用。

以下是《受害人權利法》的權利保障摘要（*如需您的權利的完整清單，請參閱科羅拉多州州增修條文 24-4.1-301 至 24-4.1-304，網址爲 <http://dcj.ovp.state.co.us>）：*

- 以公平、尊重及尊嚴對待，不受恐嚇、騷擾或虐待；
- 獲知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關鍵階段」（必須以書面通知罪案受害人有關緩刑的關鍵階段）；
- 出席刑事司法程序指定的關鍵階段；
- 瞭解如果被告或被定罪者或代表該人行事之任何人進行恐嚇或騷擾，可採取哪些步驟，包括有關保護服務的資訊；
- 出席下列聽證，包含有關保釋金的調降或修改、取得受害人記錄的傳票、接受答辯協議、量刑或修改量刑、「不接觸」規定或刑事保護命令之任何修改要求或申請清除記錄；
- 當受害人無法出庭時，以電話或類似科技進行聽證；
- 獲知有關刑事保護令存在的事實，並應受害人要求，提供修改保護令的程序，如果有程序的話；
- 免費接收針對執法機關發出的初步事件報告進行調查；但是由執法機關，根據該案狀況或懲教機構、當地監獄或民間合約監獄之安全及保全問題，自行決定釋出的文件除外。
- 當向受害人、刑事司法機關或被告登記在案的律師以外的人士釋出記錄時，修飾受害人社會安全碼或排除在刑事司法文件之外；
- 獲知地區檢察官可用以要求保護受害人地址的程序（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同意要求）；
- 在案件裁決前或在案件審訊前詢問地區檢察官，並獲知案件的最終裁決；
- 獲知案件狀況以及任何排程變更或取消，如果事先知道；
- 接受並準備受害人陳述，並出席量刑聽證及／或進行聽證；
- 要求法院裁定回復原狀，並獲知有權向被告要求民事判決；
- 防止任何法庭訴訟之任一方在證詞中明確提及受害人的地址、電話號碼、工作地點或其他定位資訊；
- 當不再需要財產作爲證據時，立即收到歸還的財產；
- 獲知修復式司法措施的可能性；
- 獲知有關經濟援助及義務勞務的情況；
- 就出庭及刑事司法官員會晤而適當代爲向僱主請假；
- 獲得保證，檢察官和其他執法官員將在任何刑事訴訟中採取適當行動，迅速公平解決相關法律程序；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法庭法律程序期間設有安全、有保障的等候區；
- 獲知有關讓受害人迴避關鍵階段的動議並提供意見；
- 獲知向州立精神病院要求任何進展報告，以及在任何法院考慮這類要求的聽證中發言的權利；
- 獲知罪犯轉介到社區懲教機構，並向社區懲教委員會提供受害人書面陳述，並在委員會允許的情況下，提供受害人口頭陳述。此外，如果委員會正考慮懲教署的過渡性轉介，受害人有權向社區懲教委員會另行提出口頭陳述；
- 當受害人無法出席時，社區懲教委員會得以電話或類似科技進行聽證；
- 經書面要求，獲知被告或被定罪者從州立監獄以外的場所釋放、假釋、在緩刑或假釋期間逃脫或潛逃；
- 經書面要求，獲知撤銷緩刑或假釋聽證的結果；
- 有權獲知有關停止性罪犯記錄的訴願；
- 經要求，獲知被告或被定罪者經釋放、出獄或永久轉移到州立監獄；
- 經書面要求，獲知任何在定罪後從看守的州立懲教機構釋放的任何法律程序，並在其中發言；
- 在書面要求後，當被定罪者被安置或轉移低度看守的懲教機構、計畫，或安置於非住宅條件，或從任何州立醫院永久或有條件轉移或釋放；
- 針對緩刑部門全部或部分既存報告，地區檢察官可酌情決定其查看權；
- 獲知有關封存記錄的訴願聽證；
- 在公開披露該等資料前，獲知州長決定改判或赦免任何人；
- 獲知任何法院下令的愛滋病毒測試結果；
- 獲知受害人根據美國或科羅拉多州州憲法的任何權利；及
- 獲知執行遵守《受害人權利法》的程序

爲兒童罪案受害人提供其他權利和服務。我們鼓勵執法官員、檢察官和法官指定一名或多名個人，以確保兒童及其家人瞭解法律訴訟程序，並獲得支持和援助，以面對犯罪及隨後的刑事訴訟所造成的情緒影響。

《受害人權利法》

機關之責任

刑事司法機關具有一定責任，確保受害人獲得其權利。這些責任如下：

執法部門的責任

執法機關有責任向罪案受害人提供以下文件的書面資料：

- 《受害人權利法》所列權利；
- 如何獲得財務資源，例如受害人賠償利益，以及如何申請這些利益；
- 是否提供保護性法庭命令，以免受被控犯罪人的侵擾；及
- 提供初步事件報告的免費副本。執法機關保留酌情權決定何時可向受害人釋出初步事件報告。

此外，執法機關必須：

- 提供有關社區服務的資料，例如危機介入服務、受害人援助資源、法律資源、心理衛生服務、財務服務、適合的保護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 提供有關口譯服務的資料，針對由於犯罪及兒童照顧造成財務缺口，協助面對債權人，使罪案受害人能夠與檢方合作；
- 向罪案受害人提供地區檢察官辦公室的辦公地址及電話號碼、案件檔案號碼，以及調查案件的任何執法人員姓名、辦公地址及電話號碼；
- 通知罪案受害人嫌疑人是否遭到拘押，以及在知情的情況下，嫌疑人是否已被釋放、嫌疑人的任何保釋條件，以及受害人如何向監獄登記以便獲知嫌疑人之逃脫、釋放、轉移或死亡；
- 在起訴前，向受害人更新個案狀況；
- 應受害人的要求，在證據因素不再需要的情況下，於 5 個工作天內歸還受害人的財產；
- 知會受害人有關刑事保護令存在的事實，並應受害人要求，提供修改保護令的程序，如果有程序的話；
- 知會受害人有關罪犯從監獄的地位變更；
- 知會罪案受害人有關微罪案件的不起訴決定；
- 知會所有懸案受害人有關個案狀況的任何改變；及
- 為犯罪訴訟時效法規超過三年的懸案受害人每年更新案件最新情況。

地區檢察官的責任

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有責任將下列事項通知罪案受害人：

- 起訴、罪名的解釋，以及在重罪案件的不起訴決定；
- 法庭法律程序的適當關鍵階段及指定關鍵階段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負責案件的代理地區檢察官姓名，以及分配該案件的法庭；
- 刑事保護令存在的事實，並應受害人要求，提供修改保護令的程序，如果有程序的話；
- 地區檢察官能否尋求法院命令，以保護受害人的住址；
- 任何可能會大幅延誤起訴的擱置動議，並知會法庭受害人對於動議的立場；
- 任何封存記錄的訴願聽證；
- 任何可能的利益及/或往返法院的交通工具；
- 任何排程更改或取消，如果事先知道的話；
- 受害人要求通知罪犯緩刑狀態的方式；
- 針對接受監管的罪犯，向州立精神病院要求進展報告；及
- 可能的修復式司法措施。

此外，地區檢察官必須：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針對減少罪名、認罪協商、解任或其他處分，諮詢受害人；
- 盡量減少受害人與被告之間的接觸，在法庭程序之前、期間和緊接著之後；
- 如因證據原因不再需要受害人財產，立即歸還財產；
- 為受害人提供機會以準備向法庭發出受害人陳述；
- 知會受害人有關量刑前報告的功能，以及擬備報告的緩刑主任姓名和電話號碼，以及被告有權查看量刑前報告和受害人陳述；
- 解釋受害人出席量刑聽證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 知會受害人有關任何根據《CO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5(a) 或 35(b) 項重新考慮或修改量刑的聽證，（註：緩刑部門須知會受害人因法院命令修改緩刑期的條款及條件）；及
- 知會受害人有關擱置動議或決定將受害人從案件的關鍵階段隔離；
- 知會受害人有關案件中記錄的封存聽證；並知會受害人從緩刑部門、懲教官員或州立心理衛生醫院接收資訊的權利和方法，有關罪犯狀態的變化，包括釋放、逃脫、死亡或轉移。

機關之責任

法院的責任

法院有責任：

- 在記錄上說明受害人反對任何可能大幅拖延起訴的動議，並在同意任何延誤之前考慮駁回；
- 確認受害人可能出席刑事訴訟的所有關鍵階段，除非有必要排除受害人；
- 在記錄上說明受害人反對任何動議，讓受害人迴避案件的關鍵階段，並在同意動議之前考慮駁回；
- 詢問受害人是否在場，並允許受害人在任何法庭訴訟聽證中發言；保釋金的調降或修改、取得受害人記錄的傳票、接受協商的認罪協議、被告或被定罪者之量刑、重新量刑或修改量刑；被告要求修改強制保護令的不接觸規定，或向州立心理衛生醫院申請進展聽證；
- 在受害人有權聽證的關鍵階段（包括監禁在當地監獄、懲教署或青少年懲教署被監禁的受害人），安排受害人以電話或類似科技出庭；
- 知會受害人任何法院下令的愛滋病毒測試結果；
- 在陪審團回報判決後，盡一切合理努力安慰受害人；
- 決定被定罪者須向受害人支付的賠償金額（如有）；
- 知會地檢署及緩刑部門有關緩刑人士要求提前終止或緩刑或更改緩刑條款及條件；
- 在被告量刑後，向任何負責知會受害人的實體提供受害人資料；及
- 應要求，知會受害人有關性罪犯提交訴願以停止性罪犯登記（見 C.R.S.16-22-113 (2) (c)）。

懲教署、社區懲教、青少年懲教分工的責任

懲教署、公共和民間社區懲教機構和青年懲教署應：

- 特定資料保密，例如地址、電話號碼、工作地點或其他關於受害人的個人資料；
- 包括受害人提出之受害人陳述及建議轉介罪犯至公共或民間社區懲教機構或計畫；以及
- 知會受害人的監禁機構；該人的預計釋放日期；該人因請假、工作之任何釋放，或轉移至社區懲教機構（事先）；任何假釋聽證會；該人之任何逃脫、轉移或釋放；轉移到無看守設施或非住宅狀態；在拘留期間死亡；假釋聽證會；假釋審理委員會的決定；州長改判或赦免的決定；以及計劃執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青少年假釋委員會的責任

青少年假釋委員會應知會受害人以下事項：任何安排的少年假釋聽證會、任何逃脫、安置改變或出獄。

公共服務部及州立醫院的責任

公共服務部及任何州立醫院應知會受害人下列事項：該人被監禁的機構；該人的預計釋放日期；該人任何因請假或工作之釋放（事先）；任何逃脫、轉移或釋放；轉移到無看守設施；及該人在拘留期間死亡。

機關之責任（續）

緩刑部門的職責

經受害人書面要求後，緩刑部門必須：

- 向受害人提供負責監督的緩刑部門地點及電話號碼；
- 知會受害人該人的緩刑中保護管束中止日期；
- 在該人處以量刑前，知會受害人任何釋放該人的要求；
- 知會受害人有關撤銷、修改或廢止聽證的日期；
- 知會受害人任何法院命令修改緩刑條款及條件；
- 知會受害人任何緩刑人士的量刑修改；
- 知會受害人，任何管轄法院之更改、將緩刑中保護管束從一個司法管轄區轉移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或州際緊湊轉移緩刑中保護管束；
- 知會受害人在任何由緩刑部門提起的告訴、傳票或逮捕令下未能向緩刑機構報到，或因該人位置不明；
- 在緩刑部門的司法管轄範圍內，知會受害人該人身故；及
- 在家庭暴力個案中，就被告的任何行為知會受害人，提高被告的緩刑中保護管束程度。

機關之責任（續）

受害人的責任

罪案受害人具有以下責任：

- 向適當的刑事司法機關通知它們或其代表的目前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這些資料的任何變更；
- 如欲獲知有關緩刑程序的資料，向緩刑部門提出書面要求；
- 要求法庭通知被告停止性罪犯登記的訴願；及
- 要求懲教官員對其地址、電話、工作地點及其他個人資料保密。

確保受害人權利的程序

科羅拉多州法律規定，罪案受害人可以聯絡罪案受害人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來強制遵守《憲法修正案》的規定。

如果您認為自己的權利尚未提供給您，該怎麼辦：

如果可能的話，請先嘗試在當地層級尋求解決。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聯絡您認為未賦予您權利的人，並明確解釋尚未完成的事項；
- 向受害人倡導專員或其他支援人士（例如輔導員）尋求協助；及
- 向民選官員或您認為機關負責人針對沒有向您提供您的權利尋求協助。

聯絡可以採取口頭或書面形式。如果您決定提出遵守《受害人權利法》的正式請求，準確記錄您在當地層級尋求解決的努力，這將有助您及罪案受害人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會）。

如果您覺得自己無法在當地層級解決您的疑慮，或是解決您的疑慮未果，您可以聯絡受害人權益法專家，向罪案受害人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請求協助：

Colorado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700 Kipling Street, Suite 1000
Denver, CO 80215-5865
303-239-4497

罪案受害人服務顧問委員會

罪案受害人服務顧問委員會（委員會）為法定委員會，受公共安全部執行主任委任。委員會包含全州代表，其成員包括執法機關和地區檢察官辦公室的代表，以及立法委員、罪案受害人及社區成員。

委員會有權審查任何不遵守《受害人權利法》的舉報，並確定舉報是否有所根據。

委員會指定 受害人權利法 小組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查所有關於未遵守《受害人權利法》的書面申訴。

刑事司法司 (DCJ) 向委員會和《受害人權利法》小組委員會提供人力協助。刑事司法司工作人員審查未遵守的狀況舉報，試圖在合規程序中儘早解決問題。

刑事司法司工作人員將與您討論您對於違反《受害人權利法》的疑慮。在討論後，工作人員將聯絡申訴中指名的機構。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申訴都是由 DCJ 透過非正式調解及干預方式在地方層級成功解決。然而，部分申訴無法正式解決，同時繼續進行以下頁面所述的正式申訴程序。

確保您的權利

正式申訴程序

1. DCJ 工作人員和 受害人權利法 (VRA) 小組委員會將審查申訴副本，以判斷申訴是否屬《受害人權利法》的權限範圍內。
2. DCJ 工作人員及 VRA 小組委員會將檢討相關申訴，以決定有關指控是否會提升至違反 VRA 的程度。
3. 如果申訴屬於《受害人權利法》的權限範圍內，且申訴提升至違反 VRA 的程度，申訴副本及其隨附的所有資料將傳送至指名的機構。
4. DCJ 工作人員和 VRA 小組委員會亦可向已確定的機構提供非正式要求，以協助決定職權，以及告訴中的指控會否提升至違反 VRA 的程度。此外，DCJ 工作人員和 VRA 小組委員會可非正式要求提供資料，以確定是否符合遵守 VRA 規定的目標，及/或已確定的機構是否符合 VRA 所列之義務。
5. 將向受害人提供該機構之回應，使其有機會提供任何額外或澄清的資料。
6. 受害人權利法 小組委員會審查申訴人和指定機構的所有資料，以確定是否實際違反《受害人權利法》的依據。
7. 如果事實沒有根據，案件將於當下結束。
8. 如果事實有所根據，小組委員會將對發現違規的機構提出要求。這些要求旨在改善目前的問題，透過系統代表未來受害人協助避免類似問題。
9. 受害人將獲知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結果，以及機關在履行有關要求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10. 任何一方都有權要求重新審議 受害人權利法 小組委員會的結果。如小組委員會未同意重新考慮的要求，要求重新考慮的一方可就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向董事會提出上訴。
11. 任何一方都可要求針對 受害人權利法 小組委員會的重新審議結果提出上訴，以瞭解實際上侵犯了受害人在 VRA 下的權利。
12. 如果機構不願意配合要求，案件將轉交州長辦公室。州長接著將案件提交 科羅拉多州州檢察長起訴，以強制執行《受害人權利法》的規定。

資源

受害人賠償

罪案受害人通常因犯罪而需要經濟援助。受害人可申請醫療費用、失業、心理衛生治療、喪葬費用、遺失醫療器材（如眼鏡或助聽器）、喪失撫養親屬，以及居家保全裝置（如門、窗戶和鎖）的損害。每個司法區都設有受害人賠償基金。由犯罪或交通違規而被定罪者支付本基金。請聯絡您當地的地區檢察官辦公室，瞭解如何申請受害人賠償的資訊。

全州資源

您的當地社區有資源可以為您提供支援和協助。您的受害人倡導專員即為首選，其設於警察局，或警長辦公室，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或義務勞務提供機構。

其他全州資源包括：

- **Asian Pacific Development Center** 為亞洲人提供服務..... **Denver:** (303) 393-0304; **Aurora:** (303) 365-2959
..... **Colorado Springs:** (719) 459-3947
- **Colorado Anti-Violence Program**..... (303) 839-5204 或 1-888-557-4441
- **Violence Free Colorado (Domestic Violence)**..... (303) 831-9632 或 1-888-778-7091
- **Colorado Coalition Against Sexual Assault (C.C.A.S.A.)**..... (303) 839-9999
- **Colorado Organization for Victim Assistance (C.O.V.A.)**..... (303) 861-1160 或 1-800-261-2682
- **Colorado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303) 239-5719 or 1-888-282-1080
- **The Center For Trauma & Resilience**..... **Crisis:** (303) 894-8000 或 (303) 718-8289 (Español)
- **Domestic Violence Initiative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303) 839-5510 (同時接受 TTY/TDD)
- **Kempe National Center for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303) 864-5300
- **Parents of Murdered Children and Other Survivors of Homicide** 1-888-818-POMC
- **United Way**..... 請撥打 2-1-1 取得資源
..... 1-866-760-6489 (如果您的手機無法撥打 2-1-1，請致電 Mile High United Way)